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八**次全体会议20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卡马拉女士(利比里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6(续)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A/66/95)

决议草案(A/66/L.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11月1日的第46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我们现在听取所剩发言者的发言。

申东翼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天野之弥总干事介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10年年度报告(见A/66/95)，并感谢他的发言(见A/66/PV.46)，他在发言中更多地介绍了原子能机构的各项活动在过去一年的进展情况。我还要表示，我们赞赏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执行该机构法定任务时表现出的敬业精神和专业精神。

原子能机构在加快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任务受不断增长的需求和从核扩散和核恐怖主义风险到核安全等的新挑战的制约，福岛核事故就是例证。为了应对这些挑战和需求，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应具备保持其能力的适当资源。

我要对报告中涉及的若干专题发表意见，这些专题我国代表团非常重视，即保障监督及核安全保障。报告显示，国际核能界2010年保持了较高水平的安全业绩。但福岛核事故向国际社会发出了明确无误的信号，即涉及到核安全时，我们不可掉以轻心。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今年的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核安全行动计划》，其中概述了在12个关键领域加强全球核安全框架的切实可行措施。我们期待着通过会员国的充分合作和参与有效执行这些措施。这些措施以及福岛核事故的经验教训若适当实施及汲取将有助于加强全球核安全和促进核能的可持续发展。

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保障领域的工作，特别是为协调和加强各项举措和活动所作的努力也值得注意。然而，恐怖主义的威胁切实存在。实际上，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运数据库的例证表明，在截至6月的一年间，报告了172起事件。这其中包括14起未经许可拥有和/或企图出售或走私核材料或放射源的案例。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仍然致力于通过为原子能机构核安全保障基金捐款和支持相关法律文书和国际活动改善核安全保障。

2012年3月，大韩民国将主办第二次核安全保障问题首脑会议。2012年首尔峰会将是一个绝佳的机会，籍此审议在2010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评估现有的核安全保障惯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和挑战,并考虑采取什么样的方法和手段建立一个更强大、更有凝聚力和应对力更强的全球核安全保障制度。首尔峰会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在这一领域的核心作用,同时将设法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种举措和活动之间的协同作用,安全地保管核材料和相关设施。我们期待着取得圆满结果,并要求国际社会为此予以合作和支持。

我们高度赞赏总干事9月初发布的关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保障监督措施的报告(GOV/2011/53-GC(55)/24),这在原子能机构处理朝鲜核问题的历史上还是头一次。这份报告的意义更在于,自2010年11月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铀浓缩方案后,原子能机构首次对该方案进行了分析。报告指出,该国的核方案是令人严重关切的事项,关于建造一个新的铀浓缩设施和轻水反应堆的信息令人深感不安。

此外,报告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和第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没有放弃其现行核方案,并着重指出,该国的铀浓缩方案因此显然违反这些决议。在当前的对话氛围中,我们期待着原子能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核化进程中再度发挥积极作用。

此外,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五届大会一致通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GC(55)/RES/13),尤其是因为该项决议标志着国际组织自发现该国的铀浓缩方案以来首次对它提出谴责。该决议对该国所谓的铀浓缩方案和轻水反应堆建设表示关切,并呼吁该国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立即配合原子能机构充分有效执行该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一切核武器及现有核方案,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其铀浓缩方案。

我们注意到,2010年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五个国家生效,附加议定书在10个国家生效。令人鼓舞的是,我们听到有110个国家已批准附加议定书。我们敦促尚未签署《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使其生效的其他会员国这样做。

为了全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也为了实现我们利用核能为人类的和平与发展服务这一共同目标,大韩民国高兴地提出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决议草案(A/66/L.6)。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介绍情况。我要强调,埃及已成为决议草案A/66/L.6的提案国。

在能源和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国际危机制约着发展中世界在数量和质量方面日益增长的能源需求。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见A/66/95)表明,面对这些挑战,核技术对于发电越来越重要,并指出,60个国家迄今已表示有兴趣探索利用核能。其中许多国家将开始在2030年前运行其首个反应堆。这证明人们越来越关注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获取和使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I))进一步重申了这项权利,其中强调指出,在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任何约束并且通过必要的核技术和核材料国际合作利用核能满足其发展需要以及为执行这类计划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必须尊重它们的决定和政策。

埃及核能方案的时间表一直在变化,由于埃及发生根本性的转变,需要评估这一时间表,以便在我们继续推动执行这一国家项目、致力于实现其合法目标和顺应我们的发展需要时,考虑从其他国家的经历中获取的经验教训。埃及期待着与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合作,因为该机构在支持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方面作用越来越大,并且在促进它们获得核能和满足它们在这一重要领域的需要方面也发挥了作用。

埃及仍然在自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便为其提供极大支持的国家当中位于前列;它至今仍在提供这种支持,因为它相信原子能机构在以下方面的作用具有重要价值:核不扩散以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在广泛领域的远大目标和全球需要。

《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通过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加强机制确保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这一制度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主要支柱。然而，该制度还没有充分生效，因为它缺乏普遍性，尤其是在中东地区缺乏普遍性。必须加强国际努力，以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均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

必须取得重大进展，以建立一个全球性的综合保障监督制度，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使仍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三个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这将鼓励无核武器国家做出进一步的承诺，从而在区域和国际等层面以不偏不倚和不歧视性的方式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

在区域层面，所有中东国家都遵守根据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负有的义务，但以色列除外，其不透明的核活动仍然不受任何国际控制，同时，它继续无视要求它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呈报其所有核设施以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全面监督的数十项呼吁和国际决议。毫无疑问，这种持续存在的状况增加了中东核扩散风险，阻碍了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工作。

在这方面，埃及认为，将在 2012 年召开的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将为取得具体进展带来充满希望的前景。在这方面，埃及期待着由原子能机构根据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第四项行动计划编写背景文件。我国欢迎欧洲联盟 7 月 6 日和 7 日召开关于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研讨会。将于 11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与在中东创建一个无核武器区可能相关的经验问题论坛是有助于而不是取代实质性筹备工作的另一个机会，以支持根据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NPT/CONF.2010/50(Vol. I))第一部分第四节第 7(a)段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举行的 2012 年大会。

2011 年 3 月发生了造成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地震和海啸灾害。埃及重申它声援日本人民消除这场灾难的影响，并愿意为面临类似事故的任何国家提供援

助。必须从这一事故中汲取教训，因为事故表明了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相关事项上的核心作用非常重要，包括应成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建设能力和基础设施，以及提供专业知识和咨询意见，并加强世界各地的核安全氛围，同时谋求制订由会员国以渐进、全面和透明的方式商定的全面、渐进的核安全标准。

在这方面，埃及非常重视促进国际合作，这种合作旨在加强各国在核安全领域的的能力，使其有能力应对核和放射性紧急情况，特别是通过信息的自由流动和不损害相关技术的转让。根据其《规约》，原子能机构应寻求通过能力建设，包括在危机管理的技术转让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协助成员国对核事故做出应急准备和响应。

2011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审议了这些重要问题。这次会议为初步评估福岛核事故，以及就旨在进一步加强核安全框架、应急准备和响应机制的经验教训交流意见提供了一个论坛。它还有帮助启动了埃及积极参与的一个进程，最终通过了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结果行动计划。同样，秘书长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开的高级别会议非常重要，再次突出强调了这一重要问题，以及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

关于核安全保障，将在 2012 年 3 月举行的首尔峰会将使我们有机会重点讨论核材料安全这一重要问题，并讨论如何防止它们落入恐怖分子之手，这次会议可对其他框架，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起到补充作用。另一方面，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保障领域的关键作用必须得到加强。应在多边框架内制定和谈判有关核安全保障的准则或建议；加强核安全保障与核安全的任何倡议和措施，不得被用作限制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这一不可剥夺权利的借口。

在这方面，埃及重申，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继续受到毫无道理的的限制，它对此表示关切。埃及特别强调，在核领域达到先进水平的国家有责任积极顺应发展中国家和平利

用核能的需要，允许它们尽最大可能积极参与设备、材料、科学信息和核技术的转让，使它们能够在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获得最大好处。

在技术合作领域，埃及将继续与阿拉伯地区和非洲大陆的国家交流经验，因为它认为，国际合作活动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具有重要意义。在这方面，埃及强调必须优先重视原子能机构在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目的是使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从包括卫生、农业、粮食和水资源以及放射性同位素技术在内的各个部门的核技术利用中受益。因此，我们重申必须确保和增加为国际合作供资，因为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这是该机构工作的主要支柱之一。

埃及还重申它决心加强和扩大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目的是加强我国在和平利用核技术领域的的能力，并且从原子能机构为我国的努力提供的全力支持中受益。

奥尼莫拉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就原子能机构去年的工作所作的发言。

我还要转达我国对潘基文秘书长的下列倡议表示赞赏，即，通过提高原子能机构促进核安全保障与加强国际组织间合作的能力，特别是在对紧急情况反应和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合作来预防核设施日后发生悲剧。毫无疑问，9月22日在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的核安全保障问题高级别会议有助于建立应对这些挑战所需的政治意愿。

我们赞扬总干事天野及其团队，尽管面临种种制约，包括财政资源的制约，但仍在技术合作与核安全保障和安保领域履行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授权。尼日利亚赞赏和赞扬他们孜孜不倦的努力。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原子能机构继续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巨大贡献，同时也确保人类在安全无虞的环境内从核科学与技术中获得最大限度的惠益。

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的悲剧性事故引发了关于核动力合理性的全球辩论。该事故促使人们审查在我

们确保安全利用核科学与技术以及如何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共同议程方面所采取的各种相关措施，以应对目前和未来挑战并提高该机构进一步提供核技术固有的全部惠益的能力。

在这方面，我想赞赏总干事及时和有见地的倡议，包括他做出决定，在6月份举行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并编制所达成的行动计划。该项决定已经由9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和本月在此间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核可。我们期望，国家和国际两级执行该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的工作经福岛事故经验教训充实，将有助于消除对安全没有保障的关切和恢复对核技术的信心。

尽管福岛事故引起了种种忧虑，但尼日利亚仍深信，核技术如果安全负责任地加以利用，能有利于实现我们的能源发展目标和其他千年发展目标，因此，在满足人类紧迫需要方面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可发挥。将核动力发电纳入国家能源组合之中是尼日利亚政府转型议程上的优先事项。我们正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以实现该目标，同时履行相关义务，以确保安全与安保。对我们尼日利亚来说，这就是为什么福岛事故相关信息处理的透明度和从中汲取的教训具有重要意义，因为这些信息有助于我们避免一些危险的错误。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了原子能机构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应用核技术应用的非凡成就，包括它在为彻底根除被称作牛瘟的致命性牛群疾病而与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非洲联盟和其他战略伙伴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协助其成员国应用该技术诊断和控制其他跨境动物疾病，并最终促进粮食安全。第五十五届大会重点讨论了应用核技术勘探和管理水资源的问题。此举非常及时，因为这涉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居民的当前需求之一。

我们还赞赏原子能机构将发展中国家的癌症控制工作列为优先事项，赞赏其致力于帮助成员国抗击这一祸患。我们敦促原子能机构通过其“癌症治疗行动方案”在癌症治疗和人力开发领域加大对非洲国家的支助力

度。我们欢迎通过对该方案的“影响”审查向成员国提供援助。该审查评估各国在国家癌症控制方案内制定长期辐射医学能力建设计划的准备就绪状况。

尼日利亚的卫生部门得益于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该合作通过推进核医学和放射疗法、放射肿瘤和核医学技术来建设能力和发展基础设施，促进癌症的控制和管理。此项合作将通过国家资助在 2010 年至 2016 年间建立 10 个核医学设施，并将它们配备在全国的三级医院内。我们期望我国的方案继续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癌症治疗行动方案”。

关于技术合作，我们想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为各成员国在处理本国发展优先事项和利用核技术的比较优势方面的努力做出宝贵贡献。我们欣见总干事在报告中指出新资源有所增加，并指出美国和其他捐助方在 2010 年启动的“和平利用倡议”下提供了捐助。我要鼓励其他有能力提供预算外捐助的成员国加入美国的这项倡议。

尽管原子能机构继续为确保核安全和核安保协调多边努力，但我们认为，首要的责任应由成员国承担。尼日利亚政府认可该原则并认识到责任伴随核技术的惠益而来这一事实，始终在继续建设能力并加强必要的体制框架。

9 月，也就是仅仅在两个月前，尼日利亚原子能委员会(国家原子能发展协调机构)重组为一个独立核算的独立机构。此外，正在加强尼日利亚核管局，以管控我国的新核动力方案。核废料管理对任何国家核动力方案的成功都至关重要。在该领域，尼日利亚得到了原子能机构在项目设计和执行领域提供的广泛技术支持，已着手发展相关设施，以便在阿布贾 Sheda 的核技术中心用于中低级放射性废物的综合管理。

我愿重申尼日利亚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基本原则的承诺，并向大会保证我们的国家核动力方案仍将纯粹用于和平目的，旨在提高尼日利亚人民的生活水平，并且仍然在可核查的保障监督框架内。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仍然是保持我们世界安全，使其免遭核浩劫的一根支柱。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方面发挥的作用仍至关重要。因此，尼日利亚赞赏总干事提出于本月为重建中东无核武器区举行一次论坛的倡议。我们还期待着 2012 年首尔核安全问题首脑会议。对于在最高层面做出有关确保核材料不落入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手中这样的政治决定而言，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论坛。

最后，我愿重申尼日利亚对原子能机构的支持和不变的信念，并重申我们相信，在让原子能惠益之光普照一个更为安全无虞的世界里所有人的工作中，它可发挥领导作用。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核技术作为人类的共同遗产已在诸多领域得到和平应用，从医药、粮食和农业乃至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环保和无害气候的能源等，不胜枚举，因而，它在人类社会进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根据其《规约》应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和平、健康和繁荣的贡献。有鉴于此，我们强调该机构的首要责任是为成员国提供协助，包括为技术转让提供便利和提高其科学技术能力。

不受歧视地和平利用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根本基础。这项权利载于该条约第四条，其中，缔约国承诺为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尽可能充分交换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我们强调指出，这样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受到限制，包括通过别有用心的外部政治考虑进行限制。同时，我们认为，执行《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相关规定需要采取务实和均衡的做法。借助对加入和遵守《不扩散条约》给予激励，这种做法能确保《不扩散条约》的持久、完整和可信。

令人遗憾的是，《不扩散条约》的发达国家缔约方是尖端核技术的主要提供者，它们在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合作时继续采取带有歧视性、选择性、高度限制性和政治动机的做法，由此给人留下两种危险的印

象。首先，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方不是推动核合作，而是在阻碍这种合作，因此，作为该条约的缔约方并不是一种特权。其次，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通过核合作得到的回报更为丰厚。

令人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决定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不仅没有因此受到任何压力，而且还得到不同方式的怂恿和好处。有大量文件证明，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国和欧洲联盟的两个核武器成员国联合国和法国为以色列政权提供援助与合作，就是一个生动的例证；以色列政权除了拥有未接受保障监督的核方案以外，还拥有世界上最大的核武器库存之一。这无疑是在证明那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遵守《条约》规定的法律义务的一个明显案例。实际上，这种双重标准和自相矛盾的歧视性政策违背了《不扩散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及其普遍性，而且只是在破坏《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

我们忆及，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和核能方面的职责以及该机构作为按照其《规约》和《不扩散条约》开展核查活动的唯一主管机构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极力强调必需防止采取单方面法外措施以及企图将原子能机构用作一种工具来支持目光短浅的政治利益，因为这些措施只会损害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和信誉。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过去数十年中，少数西方国家一直对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采取带有选择性和政治动机的做法。它们称原子能机构是一个监督机构，企图暗示该机构只是一种核查工具，并没有其他任务授权。

有鉴于此，而且忆及《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该机构在开展其活动时推动确立保障监督下的世界裁军，我要重申，原子能机构被忽视的任务之一是参与核裁军进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十分自豪和非常荣幸的是，由于其勇敢的年轻核科学家所做的工作，伊朗在面对外国支持的各种阴谋和计划时，能够行使其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伊朗完全致力于履行其法律义

务；其核活动目前而且始终完全用于这种目的。尽管原子能机构受到种种外部政治压力，但它屡次证实伊朗的核方案没有将核材料移作他用并且属于和平性质。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原子能机构只应该核查已申报的核材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近关于《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在伊朗执行情况的报告指出，该机构继续在伊朗根据《保障监督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及核设施以外经常使用核材料的地方核查所申报的核材料是否被移作他用。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昨天发言（见 A/66/PV.46）中提到的是所有核材料，这在法律上是不正确的。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大会提交该机构的年度报告(见 A/66/95)。我们赞扬报告中概述的原子能机构方案和计划，其目的是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转让，维护国际核安全制度和加强核设施的安全。该报告强调原子能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为和平目的和发展使用核能而开展合作的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要赞扬前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所做的工作，并祝愿他的继任者天野之弥先生一切顺利。

苏丹高度重视报告中关于在促进粮食安全、防治害虫和有效管理水资源方面以及在现代灌溉系统和大规模农业项目中运用核技术的内容。从这个角度来看，加强原子能机构和儿童基金会之间在农业和教育事业上的合作，以及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

协助发展中国家改善各自的国家技术系统，对原子能机构执行其计划和技术合作方案的工作起到辅助作用。我们希望在原子能机构卫生方案框架内加强改进合作，以恢复并和支持非洲大陆和区域推动的杀虫旨在防治疟疾和其他使影响非洲人的致命的疾病的昆虫载体的大陆和区域项目，从而使非洲能够得以成功落实实现其社会经济发展方案，特别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的经济议程。

苏丹代表团强调，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均有权不受歧视地根据国际规范职权范围和承诺改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的研究和生产。

我国代表团还想强调的是，各国不应有必要避免向原子能机构施加压力或干预其活动，以维护该机构的公信力信誉及其重要作用。在此背景下，我们呼吁需要通过对话和谈判以公平正和公平的方式解决义地处理涉及一些国家的某些未决问题，以期以达成适当的解决方案办法。

此外，苏丹代表团重申它其坚定地支持所有地理区域都希望根据国际和平与安全体系主要支柱之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宣布自己是无核武器区的愿望。在此基础上，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数十年来中东地区仍远未实现这项该目标，原因是该地区唯一一个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色列反对这项实现该目标，并拒绝将其核方案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此外它还继续无视国际社会一再就该事项发出的呼吁。以色列遵守该条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是消除该地区紧张局势的重要因素，并可加强地区安全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国还同样地热切希望，在原子能机构监测和平利用核能这类活动的同时，该机构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拥有进行这些活动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鉴于和其他能源相比，用核能生产的电力成本低廉，因此，我们深信为和平目的生产核能将使促进发展的努力激增。替代能源成本增加，这迫使发展中国家寻找更快捷、更实用的方式来解决其能源短缺问题。

苏丹相信，发达国家在替代能源领域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并向其提供支持可减少诉诸核能的风险。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应鼓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就该事项展开合作是合乎逻辑的。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原子能机构和许多发达国家采取有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有效方式，在医疗和保健部门利用核能方面和替代能源项目上加强与非洲国家的合作。

卡西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热烈欢迎同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新成员。这样，目前来自东盟国家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增至九个。印度尼西亚时刻准备在诸多核合作领域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密切合作，分享经验。

在此，我们想对总干事更加重视发挥原子能机构技术作用的职责履行方式表示支持。我们高兴地看到他于10月6日至9日访问了雅加达。除了与主要国家利益攸关方举行重要会议和视察我们的核设施外，我们还以东盟主席国的身份协助他访问了东盟秘书处，在此会晤了秘书处和常驻代表委员会的代表。我们热切希望的是，这些访问不仅加强原子能机构与印度尼西亚的合作，也加强它了其与东盟的合作。

我们就3月发生的涉及福岛核电站的不幸事件向日本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同情。我们还对日本突发事件反应小组在重新控制该设施时显示出的巨大勇气和应变能力表示赞赏和尊敬。为了表示印度尼西亚对日本人民和政府的声援，印度尼西亚核管制机构除了在事故早期派出救援人员和医疗援助物资外，还表示愿意提出派遣其核突发事件反应小组前往福岛。

印度尼西亚作为东盟的主席国，还于4月发起了日本和东盟的外交部长特别会议，以促进进一步的灾害管理合作。5月，我国的一名核放射防护和突发事件反应专家有幸加入原子能机构领导的国际实况调查团前往福岛。

为了恢复公众对核电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的信心，包括印度尼西亚公众对核电的信心，极应处理对核安全问题并将其列为全球议程的重要问题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从全球来看，自上次核事故后公众对采取大胆行动的期望很高。我们应保持目前的势头，帮助就核安全问题进行全球性反思。在这方面，我国欣见，9月22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一致核可了部长们在6月原子能机构核安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宣言中所要求的《核

安全问题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期待着寻找积极推动执行《行动计划》的方式和手段。

我们仍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作为是该机构履行特别是在全世界的发展中区域促进和平利用核技术的任务的主要工具之一，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印度尼西亚自 1957 年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印度尼西亚在不涉及核电发电的诸多核应用领域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大量合作，如用于水资源的核技术、研究反应堆的建造建设和运营、铀提炼、食品辐照、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突变辅助作物育种的核技术。由于核技术广泛用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印度尼西亚逐渐认识到发展核技术的重要性。

因此，我们强烈感到，现在正是印度尼西亚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它长期积累的知识和经验的时候了。在这方面，我们时刻准备提供技术合作，进一步支持原子能机构推广它的技术合作方案。

我国作为一个已从广泛利用水文核技术中受益的国家，我们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今年将水文核技术列为优先事项的决定。同位素示踪技术一直在印度尼西亚大学、国家地质机构和饮用水行业以及地热勘探领域广泛使用。对于地热勘探而言，同位素示踪剂用于确定补给区和地热流体的来源。关于水文管理，同位素技术也广泛用于解决补给区和地热源的问题。在印度尼西亚，同位素水文技术有助于缓解用水卫生存在问题的地区的水源短缺问题。

区域合作协定在促进亚太地区运用核技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不容忽视。在区域合作协定出台后的将近 40 年里，参与国和原子能机构已积累了该地区核相关发展活动的合作和协调的宝贵经验。因此，我们决心继续积极参与这一区域进程。印度尼西亚作为区域合作协定的现任主席国，于 2011 年 4 月在巴厘岛主办了第三十三次全国区域合作协定代表会议，来自参与国的大约 60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今年，印度尼西亚在管理放射性废物和乏燃料方面已取得进步。我们于 4 月 1 日提交了批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文书。

印度尼西亚继续支持国际核安全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主导这一领域的作用。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该机构继续促进与其他相关组织及核安全相关倡议的协调与信息交流，以防止原子能机构方案与其他实体审议的方案重叠，从而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方案持续有效。印度尼西亚还支持原子能机构应设立机制允许所有会员国以包容性方式参与编制核安全系列文件的建议。

印度尼西亚与原子能机构的代表一起，共同主办了 7 月 20 日至 22 日关于国际核安全法律框架的高级别区域讲习班。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该讲习班提高了对采取有力和有效的措施增强核安全的重要性的认识。

印度尼西亚从讨论中注意到可用于将某些规定纳入国家立法的核安全法律范本和执行文件包的价值。印度尼西亚强调更新原子能机构 2010 年《核法手册：执行立法》的重要性，以便该手册将来能够成为加快国家履约速度的法律范本。

我们对保障监督执行工作的承诺依然坚定。印度尼西亚与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协作，共同努力通过启动亚太保障监督网络，增强这个区域的保障监督合作。该网络是确定我们如何实施保障监督的工具，确保核能仅用于维护经济上充满活力的亚太地区的和平。

关于中东的保障监督问题，我们依然支持原子能机构采用全面和均衡的办法处理该地区的核不扩散问题。同样，印度尼西亚一直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后续行动中的结论和建议，包括根据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在核武器国家全面支持和参与下，于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会议。

印度尼西亚努力为在中东实现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并为此全面支持总干事于本月早些时候在维也纳举办中东无核武器区论坛的倡议，且随时准备以国家的身份以及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进程。

阿基诺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加入了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66/L.6 的共同提案国,表达了我国对原子能机构工作的坚定支持。

秘鲁是原子能机构的创始国,刚刚结束 2009-2011 年在理事会的任期;在此期间秘鲁积极参与解决原子能机构的主要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为表彰其坚定不移的参与,已核可秘鲁在 2013-2015 年期间恢复在理事会任职的候选资格。

福岛第一电厂的核事故是原子能机构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虽然秘鲁认识到核安全的首要责任在于各国自身,但我们深信,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和协调全球努力以加强全球核安全机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一方面,我们相信,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任务规定、技术专业和广泛的成员,这是处理与核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的适当论坛。

尽管我们希望看到一份更加雄心勃勃的文件,但秘鲁代表团赞同批准福岛事故后行动计划,其中载有一系列加强核安全的具体措施。这是一份切合实际的文件,其中纳入了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关切的问题。

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11 年 6 月召开的部长级会议所采取的倡议的总体框架、秘书长于 9 月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高级别会议以及国际社会开展的其他重要倡议中看待在核安全领域取得的进展。在赞扬和鼓励上述倡议的同时,我国代表团想要强调的是,在加强核安全机制的整个过程中,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在协调上述努力中的核心作用,这是必要之举。

在国家层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与原子能机构联合开展的重要工作。如果可以,我想要强调一些技术合作活动,这些活动是为了支持国家肿瘤疾病研究所防治癌症、支持拉莫林国立农业大学实施提高谷物产量和本土谷物品种的项目、支持秘鲁核能研究所开展研究活动以及支持该国其他重要的研究机构如卡耶塔诺大学实施其改善南美洲驼状疾病的项目。

我们重申秘鲁对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大使的管理工作的支持,尤其支持与核能在卫生、农业和水处理方面的应用有关的工作,同时强调总干事于 2011 年 6 月底访问秘鲁这一事实。他能够直接观察到原子能机构在秘鲁执行的各种项目的进展情况,所有这些项目在推动与贫穷作斗争以及在农业、地下水及人类健康、工业、核安全等领域以及其他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

秘鲁相信,为了充分关注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原子能机构应当优先重视以下四个领域。首先是抗击癌症。考虑到三分之二已诊断出的癌症病例出现在发展中国家,秘鲁认为,迫切需要建设培训专业人员及获取诊断和治疗设备两方面的国家能力。其次,通过核能在农业方面的应用增加粮食供应。第三,为决定实施核电计划的会员国提供必要的技术、经济和立法援助,从而为其提供支持。第四,把同位素技术应用于水的净化以及在农业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中使用此类技术,从而改善水资源研究。

在区域层面上,自 1984 年以来,秘鲁一直积极参与《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科学技术合作区域协定》,特别重视与培训人力资源和发展卫生、农业、能源和水文相关领域的基础设施有关的项目。我还应当强调,2010 年秘鲁加入了伊比利亚——美洲核与辐射安全和保障监管机构论坛,该论坛积极对国家监管立法进行规范。

我们想在这个大会堂里重申我们支持并赞扬原子能机构,50 多年来,它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技术方面科技合作的主要国际政府论坛,致力于确保各国遵守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装置和核材料的国际承诺。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很高兴成为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66/L.6)的共同提案国。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不仅是我们集体不扩散制度的重要守护者,也是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以及确保和平利用核能计划的安全和安保的重要合作伙伴。原子能

机构通过其广泛的技术合作方案，发挥了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作用。

核不扩散与核裁军这两个方面密切相关。如果我们对不扩散机制的完整性缺乏信心，就无法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当为原子能机构提供执行该机构防扩散任务授权所需的必要法律工具。

因此，挪威重申，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构成相关核查标准。挪威依然相信，原子能机构在核查核裁军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挪威也敦促所有仍有未解决的扩散问题的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设法解决这些问题，以证明其核方案完全属于和平性质。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从区域角度和加强全球不扩散机制来看，都是一项重要目标。挪威将主持原子能机构本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中东无核武器区论坛，并且相信这将是原子能机构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而作的重要贡献。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也强调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今年早些时候的福岛悲剧事件以及其他安全事故表明，核能安全至关重要。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在未来几年将更加关键。

我们期待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促进核安全。挪威已经提供大量自愿捐款用于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发展中国家加强核安全和安保以及建立一个核燃料库。至关重要的是，我们会员国应当提供足够和可预测的资金，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它的重要任务。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应对原子能机构展示充分的政治支持。我国代表团期待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今天的决议草案。

西扎热夫人(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高兴地看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见 A/66/95)，该报告描述了原子能机构在 2010 年所取得的重要成就。我还要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天野之弥大使对原子能机构此期间活动的主要进展情况作了全面而详实的陈述。我国代表团是关于该报告的决议草案(A/66/L.6)的提案国。

我们很高兴地肯定原子能机构过去一年在进一步增强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的全球努力方面所作的贡献。我们依然相信，原子能机构将会继续在其三大支柱框架内加强其技术支持作用，扩大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相信，应当突出强调原子能机构对发展中国家的持久技术援助——尤其是在农业、人类健康、水资源管理、能源规划、非破坏性试验和辐射保护方面的援助，并加强该机构的技术援助方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技术合作基金增加预算。

埃塞俄比亚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对该机构向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有益技术合作表示赞赏。该机构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方面所发挥的日益强化作用，确实令人鼓舞，特别是它在努力防治和消除牛病方面发挥的作用，因为这种作用已在农业和畜牧部门取得实际进展。另外，原子能机构的许多项目已经为确保获取清洁水和促进环境可持续性提供了帮助。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实现《千年宣言》设定的 2015 年目标(第 55/2 号决议)，应当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援助方案，着眼于扩大其旨在支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活动范围。

埃塞俄比亚是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方案的一个受益国。我们与该机构在不同领域开展了技术合作，其中之一是，我们正在实施一个项目，以通过综合防治害虫的方案，消灭来自埃塞俄比亚南部大裂谷地区的舌蝇。我很高兴地报告，该项目已开始通过帮助若干社区重新获得耕地和恢复正常的牲畜活动，使它们受益。为了巩固上述具体成果，原子能机构需要强化其技术支助，同时采用考虑到妥善用地规划与管理的综合发展办法。

此外也值得一提的是，通过埃塞俄比亚与原子能机构在人类健康领域的技术合作，我国还建设了一定数量的核医学和放射治疗应用基础设施。目前正在规

划一个 2012-2017 年项目，目的是在五个州立大学医院整合现有放射治疗和核医学设施，以提高诊断效率，对癌症病人实施治愈和缓解治疗。因此，我请求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加强其这一领域的合作，通过可持续治疗方案来抗击癌症。我们与原子能机构在将同位素技术应用于水资源管理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以及我们迄今在落实合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也使我们深受鼓舞。

我希望借此机会感谢我们通过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从非洲发展银行、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这些领域其他国际组织等处获得的技术支持，尤其是为在埃塞俄比亚消灭舌蝇和锥虫提供的技术支持。我们欣见原子能机构已经采取步骤，将支持泛非舌蝇和锥虫根除运动的合作框架正规化，因为这一框架对于消除贫困和提高农业生产力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把合作框架的落实工作作为最高优先。

我们认为，和平利用核能对我们执行国家发展战略、政策和方案的持续努力是一项关键投入。实际上，我们非常赞赏原子能机构在我们制定和完善 2012-2017 年间国家方案框架方面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显然，该框架是我们发展国家核科学技术基础设施的工作中的重要一步。我们还呼吁原子能机构为全面落实该框架提供合作。

埃塞俄比亚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的促进和确保全球核安全的工作。埃塞俄比亚致力于进一步强化国家辐射及核安全和安保基础设施，并致力于确保使用放射源设备的安全操作。埃塞俄比亚辐射防护局将继续致力于在所有专项安全领域完全落实管控体系。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赞扬原子能机构通过制定有效而高效的提高科学、技术和监管能力方案，在协助包括我国在内的会员国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的活动。

我们坚信，必须系统地确保为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提供足够的、可预测的资源，更重要的是，应均衡地为其核安全领域各项保障和技术合作活动分配资源。这一点很重要，尤其是考虑到原子能机构在转让

和平技术方面的作用对于发展中国家实现社会经济目标是如此的必不可少。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表示，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各种努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以及从所有各层面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希望原子能机构明年将继续促进其崇高的目标。

El-Mesallati 先生 (利比亚)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田野之弥先生向大会提交该机构的工作报告 (见 A/66/95)。

我国代表团仔细阅读了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衷心感谢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尤其是其技术合作部，作了快速反应，提供了支持并作了多方努力，以加强卫生、水资源管理及教育——这些都是我国的优先重点——等领域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发展中国家从和平利用核能中受益、获得核材料与设备及在这方面交换和转让科学技术信息的权利。

我国明确宣布其立场，认为需要采取实际步骤支持原子能机构，以便维护其信誉并以平衡方式落实其三大支柱——即不扩散、技术合作及核查——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我们呼吁整个国际社会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从而展示其对于已经签署的国际条约、协定和公约的承诺。

利比亚支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尤其是他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的发言。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应当最为重视核裁军问题，而且该机构应当在核查活动中发挥重要作用。核裁军具有积极影响，并将有助于加强各项防扩散努力。

在这方面，我国赞扬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核安全及辐射安全领域国际合作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我国高度重视该问题，因此利比亚加入了《核安全条约》和《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我们参加了这方面的所有活动。

我们已经设立一个监督核与辐射安全和安保问题的办公室。这是一个独立监督机构，在付诸执行的国家立法之下，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标准完全独立地执行任务。我们还赞扬原子能机构在打击恐怖分子集团使用核武器的威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此外，全国过渡委员会表示有兴趣促进与一切友好国家及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以确保利比亚所有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这些材料现位于安全地区，只有获得当局的许可才能接触到。原子能机构代表团不久将访问利比亚，以核验这些材料得到了保护。

我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对中东地区和平与安全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因为以色列拥有核军备，致使其他国家也寻求获得这类武器，因而中东已成为紧张局势的温床。

自从 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决议以来，15 年多过去了。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也强调要建立这样一个区域。该次大会强调，上述决议将一直有效，直至其所有宗旨和目标，包括各国普遍加入该条约的目标都得到实现。

中东各国都将参加即将于 2012 年举行的会议，以强调落实上述决议——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该会议将在芬兰举行。我国表示，它全力支持这次会议及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实现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目标。

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强调的法律承诺，通过各项方案，以销毁其核武库并终止所有研制这类武器的计划。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指出，《不扩散条约》应当构成对销毁所有核武库的坚定承诺。否则，该条约便毫无意义。

只要有一枚核武器存在，世界就面临巨大危险，而核武器国家也就负有相应责任。否则，无核武器区便毫无意义。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尽管各方一致认为中东唯一实际核危险在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及其远程运载工具，但有些人却对这一显而易见的情况视而不见，反而乐于怀着可疑的动机开辟幻想的阵线。他们声称，他们关心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不用说，这种不诚实和不客观的行动，显然暴露出他们所作的断言具有虚伪性。

数十年来，他们自己负责向以色列提供核技术和核材料，从而使以色列能够获得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包括先进潜艇。在去年于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期间，他们就竭力将人们的视线从以色列的核武器上转移开。

西方国家某些代表的发言和态度有一个特点，那就是在核问题上存在虚伪性。这种虚伪性阻碍核不扩散努力取得进展。这种虚伪性在不负责任地鼓励仍然置身于《不扩散条约》之外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监督之下的一方进行核扩散。在这方面，我要再次指出，这些西方国家的行为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因此，原子能机构必须追究这些西方国家对这些违约行为的责任。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正在听到只是令我们感到更加关切的言论，例如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昨天发言(见 A/66/PV.46)时对我的粗俗影射。我们要提醒他，欧盟许多成员国根本没有遵守其依照《不扩散条约》所作的承诺。我提及这一违约情况出于两个主要原因。第一，欧洲无核国家领土上存在核武器。第二，这些西方国家继续向以色列提供核技术和核材料以及核武器运载工具。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昨天发言时说，原子能机构最后得出了以下结论：2007 年在 Dair Alzour 工地遭摧毁的建筑很可能内藏本应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反应堆。他接着说，6 月份，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认定，叙利亚未履行其保障监督义务，并将这一违约情况报

告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提出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完全知道，叙利亚已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其主要的国家优先事项之一。因此，叙利亚迅速采取行动，早在1968年就加入了《不扩散条约》。同样，它于1992年签署了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此外，2003年，当叙利亚是安全理事会成员时，它以阿拉伯集团的名义介绍了一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仍然白纸黑字摆在安全理事会那里，其宗旨是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这些事例表明，我们的国家承诺具有公信力，而不应当受到质疑。当这项符合原子能机构规定和目标的决议草案于2003年提出时，它却遭到了安全理事会一个有影响力的拥有核武器的常任理事国的反对。当时该常任理事国扬言，如果叙利亚坚持要求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它就将行使其否决权。

第二，2007年，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没有谴责以色列对我国主权的公然侵犯，很可能因为它们已看惯了以色列违反国际合法性决议的行为，因而没有追究以色列的责任。正如大会清楚知道的那样，以色列拒绝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也不让其视察员核查以色列轰炸 Dair Alzour 工地所使用的火箭弹遗留的潜在污染源，和以色列污染和摧毁被炸工地所使用的材料。

在这方面，以色列继续拒绝遵守原子能机构的规定、继续在国际控制或监管范围之外提升军事核能力并无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一切呼吁，这将损害不扩散条约体制的信誉并且危及中东人民和国家的安全与稳定。

这是极为严重之事。我们原本希望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发言中能够提到这些问题，但是他却使用“极为可能发生”等用语。

第三，我要借此机会向各位读一段原子能机构前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的回忆录——《欺骗的

时代：动荡年代里的核外交》中的内容。这段内容摘自他的回忆录第228页和第229页。

(以英语发言)

“在多边和多层面的核虚伪例子中，最荒诞和最惊人的例子莫过于2007年9月以色列对叙利亚代尔祖尔设施的轰炸及其后续事件。当时马上有人猜测该地拥有核设施。叙利亚否认这些指控。以色列和美国官方默不作声，但美国官员却私下对媒体谈论了此事。我公开指出，任何有资料显示该设施是核设施的国家有向原子能机构提出报告的法律义务。但是没有任何一个国家向我们提交报告。在轰炸之后的六周期间——六周是调查设施内部的关键时期——我们无法从商业卫星获得任何高清图像。”

(以阿拉伯语发言)

在这里，他指出美国拒绝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美国声称证明在代尔祖尔的一栋建筑中存在核反应堆的高清图像。如果美国的指控是正确的，那么为什么他们拒绝提交这些高清卫星图像呢？他们不是拥有这些高清晰卫星图像吗？这是巴拉迪先生提出的问题。

(以英语发言)

我继续往下读这段文章。

“10月28日，我在纽约接受CNN晚间新闻节目主持人沃尔夫·布利兹的采访。在回答布利兹关于叙利亚的设施是否是核反应堆的问题时，我说我们没有能够作出结论的证据。但是我清楚指出：炸了再说，这就是以色列的做法，这是对体制的蓄意破坏！我指出，只有原子能机构才有能力查明秘密核活动的指控。两天后，在另外一次接受查理·罗斯的采访中，我指出，1981年以色列袭击伊拉克的奥斯拉克核反应堆只促使萨达姆·侯赛因加快推动他的秘密核方案。”

(以阿拉伯语发言)

巴拉迪先生在他的回忆录第 230 页继续指出：

(以英语发言)

“但明显的是，我对轰炸代尔祖尔的谴责有人感到不快。约翰·博尔顿对以色列的行为公开表示支持。”

约翰·博尔顿是三年前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以英语发言)

“在 CNN 晚间新闻的采访中，沃尔夫·布利兹问约翰·博尔顿，如何看待我公开指出的以色列原本应该将‘证据’交给原子能机构的说法。

‘如果你相信这种说法’博尔顿反驳说，‘那我就有一座桥可以卖给你。你以为以色列或美国会把它们的国家安全放在原子能机构的手中？那真是异想天开。’”

(以阿拉伯语发言)

这就是博尔顿回应巴拉迪的回答。回忆录继续写道：

(以英语发言)

“听到美国驻联合国大使作出这样的论述真令人震惊。”

(以阿拉伯语发言)

第四，缔约国遵守原子能机构的规约使美利坚合众国有必要在摧毁建筑之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它所掌握的信息，而不是在八个月之后。以色列也是如此，它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信息，如果这些信息是正确的话。然而，它在叙利亚国发动了军事攻击，侵犯了一个邻国的领空。

原子能机构并没有以统筹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也没有根据其责任和授权对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在不扩散条约下的国际核承诺的侵犯和违反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原子能机构现任总干事关于代尔祖尔场址的许多内容和发现都依赖美利坚合众国中央情报局

提供的图像和分析。因此，我国要质疑原子能机构收到的这种资料的可靠性以及佐证文件的性质，因为这些资料都是由与我国叙利亚利益敌对的一个国家提供的。

第六，总干事的这份报告的结论不完全，它所根据的资料缺乏公信力和不全面。正如我们以前提到的那样，原子能机构的评估明显与它过去的评估背道而驰。

第七，一个成员国根据保障监督协定所作的法律承诺与它自愿加入附加议定书之间的持续混淆，这没有法律基础，是另一种将政治压力施加在我国叙利亚身上的手段。

第八，对于试图掩盖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我们向它们、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及向原子能机构提出质疑。我们要问他们每一个人，他们采取了哪些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这项决议通过于 1981 年 6 月 19 日，也就是说，自那时已有三十多年。他们为执行这项决议做了哪些努力？在此，请允许我援引安全理事会在该决议第 5 段对以色列的呼吁：

(以英语发言)

“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以阿拉伯语发言)

该决议是在三十年前通过的。

另外，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的重要年鉴《军备、裁军和国际安全》，用了整整一个章节介绍它所称的以色列核力量问题。我在此讲台上呼吁原子能机构和不扩散条约的有核武器保存国以及安全理事会有核武器国家成员阅读这一章节并得出必要的教训。我说的就是我手中的这本书。特别是今天在座的在第一委员会上工作和处理裁军事务的专家们，知道我讲的内容。这本书不是在大马士革出版的，而在斯德哥尔摩出版的。

哈尼夫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马来西亚代表团，同其他发言者一起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大会介绍该机构 2010 年

年度报告(见 A/66/95)。马来西亚也高兴成为决议草案 A/66/L.6 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多米尼加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汤加成为原子能机构的新成员国。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缔约国有权获得核技术。《条约》还规定交流核知识和科学信息,并为发展和平利用核能促进各国间合作。在这方面,马来西亚高度赞赏原子能机构协助各国为和平目的规划和利用核科学和技术的作用。正如原子能机构文件强调的那样,促进核能的和平应用是原子能机构的基本活动之一。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为原子能机构提供足够、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执行其规定活动,以便寻求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可受益于核技术的转让。

正如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所述,已有 60 多个国家表示有兴趣探索利用核能,其中包括我国马来西亚。作为马来西亚经济转型方案的一部分,发展核电已被确定为未来主要发电项目之一。其目的纯粹在于确保 2020 年后马来西亚人民的电力供应充足。马来西亚政府现在正在深入研究该项目,以便就该事项作出最后决定。我们的重点是制定一项全面的核计划,包括法律和监管框架,其中涉及评估公众舆论和建立公共关系计划。这些研究将由独立咨询公司进行,考虑到过去重大核事故的经验教训以及成员国核电厂压力测试的结果。总目标是确保始终遵守最高核安全标准,进而促进加强全球核安全。

关于发展更全面的立法和监管框架,我国代表团感谢原子能机构对我国全面核法律草案的贡献,该草案力求加强现有立法。此外,马来西亚还通过了一项重要的贸易法案,法案覆盖对所有单一和双用途战略物资,包括核、化学、生物及导弹相关物项及常规武器的出口管制措施。

在区域一级,马来西亚始终肯定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主持的许多区域项目。马来西亚欢迎原子能机构做出努力,通过 3 月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废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管理问题

建议咨询会议和核安全与保障领域的其他努力,为东盟国家建立核废料和废燃料管理共同框架。

尽管对核能发电的兴趣重新不断增加,但马来西亚仍然高度优先考虑和平利用核科学技术加强粮食和水安全、人体健康、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工业发展和医学应用。这些部门正得到国家在以下领域的能力进一步发展的支持:和平核技术的研发、商业化、建立更全面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科技基础设施、开发人力资本、验证能力、公共信息、遵守国际核治理体系规定和参与国际合作等。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原子能机构特别是其技术合作部,继续支持在马来西亚执行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和其他各种活动,包括对马来西亚显示信任,继续让马来西亚主办原子能机构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研究生教育课程。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其他成员国对此课程表示兴趣,该课程吸引了来自本地区内外外的学员。

此外,马来西亚还欣见并赞赏马来西亚核机构已经被重新指定为原子能机构 2010-2014 年天然高分子和纳米材料辐照处理合作中心。该中心除其他外已展示,可通过辐射辅助生产无毒、环保、可用于印刷的棕榈油丙烯酸酯。

关于保证核燃料供应,我国代表团欢迎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继续讨论发展多边办法解决核燃料循环问题。马来西亚重申,对核燃料供应保证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审议都必须以全面协调的概念框架为基础,充分考虑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和关切。马来西亚仍然确信,在进一步审议有关该问题的任何单个建议前,原子能机构大会必须达成共识协议,通过概念框架,列出具体的政治、技术、经济和法律参数。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建立和改进建立一个低浓缩铀库的概念。但我们谨强调,这种安排必须照顾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获得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关于国际上努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武器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已就此达成一致——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欢迎任命芬兰负责外交和安全政策的副国务秘书 Jaakko Laajava 先生为调解人。我们也欢迎芬兰担任 2012 年会议东道国政府，这会推动中东建立此类地区。我们也支持总干事本月晚些时候在维也纳召开原子能机构论坛，来进一步支持该进程。

最后，马来西亚愿再次表示，它赞赏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履行该机构的授权所做的重要而宝贵的工作。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刚才是关于议程项目 86 的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要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66/L.6。在请表决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并且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座位上发言。

李东日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关于早些时候所作的一般性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愿衷心感谢对和平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表示关注和支持的代表。

关于决议草案 (A/66/L.6) 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A/66/95)，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完全、坚决反对该报告。该报告再次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问题，以及原子能机构公正行事的以往历史。特别是，报告在谈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没有基于根本现实，从而对这种现实起到了误导作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简要谈谈致使根本现实遭到违反和扭曲的一些因素。

首先，报告在提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时，把它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 的成员对待。现实情况并非如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94 年退出了原子能机构，并于 2003 年退出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扩散条约)。这些退出符合国际法。特别是，《条约》第十条规定，如果一国的最高利益受到危及，缔约国有权退出《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事实上就是这种情况。2002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列入布什政府的“邪恶轴心”名单；

世人皆知此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列入布什政府准备进行先发制人核打击的七个目标国，而这些政策是布什政府核理论的一部分，这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出了退出《条约》的坚定决定，目的是要捍卫我们的最高利益，即国家安全、尊严和主权。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初加入《不扩散条约》是期望能够消除朝鲜半岛的核威胁。众所周知，美国于 1957 年将核武器引入了南朝鲜。第一批核武器是在 1957 年运抵南朝鲜的。到 1970 年时，总数已达 1 000 枚。大家可以想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0 年来一直生活在核灾难威胁下。鉴于这种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别无选择，只有退出《不扩散条约》。

第二，关于根本现实，报告中提到了铀浓缩问题。各国都有根据国际法开展铀浓缩活动的平等权利。这符合国际趋势并在报告中得到了反映，报告中称 90 多个国家目前正在推进和平利用核能工作。这些国家选择发展核能，是为了满足其能源需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作出了同样的选择。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六方会谈参与方，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拥有这项权利，而该权利已被确定为六方会谈的一个组成部分。

我们看一下历史背景就会发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独立发展核能的工作一直遭到破坏。1994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商定了一项框架协议，这是曾经敌对的双方所签署的首份历史性文件。美国有义务最迟于 2003 年提供轻水反应堆，以补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冻结产能为 200 万千瓦的经过核查的慢化反应堆。但是到 2002 年时，正如我所说的那样，布什政府毁约且事先未通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迄今未对其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造成的损失作出一分钱赔偿。我们已经计算出美国应当为此赔偿多少，大家可以想象应当赔多少。

第三，有人提到核试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我要再说一次，情况并非如此，而且这种说法

也与根本现实不符。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于 1994 年达成并通过了协议。这是双方商定的首个框架协议，首份历史性协议。该协议中有一项内容规定美国承诺不使用核武器，不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安全。但美国没有那么做。2002 年，美国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伊朗和伊拉克一起列为“邪恶轴心”。首先是美国武装入侵伊拉克，对其加以无情打击。所有人都知道迄今发生了什么。在伊拉克战争结束一个月后，布什政府公然表示，下个目标将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是伊拉克。

这些就是美国迄今造成的威胁。相比以往任何时候，我们受到了携带核武器的核动力潜艇以及携带大量毁灭性武器和各种尖端武器的核动力航空母舰造成的越来越大的威胁。这些武器每天都会进入朝鲜半岛、南朝鲜及其邻近地区。这就是威胁，军事联盟使它日益严峻，给朝鲜半岛、本区域乃至整个世界都带来消极影响。

关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意见书，他再次提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敦促它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它的各项决议。安全理事会的这些决议——共有两项决议——遭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彻底和坚决反对，因为通过这两项决议丝毫无助于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事实上，反而削弱了那里的和平与安全，因为它们没有反映出基本现实。

自 1957 年以来，美国就一直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处在核威胁下，它是一个受害者。然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却对此持不同看法，仿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有罪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进行了核威胁。我愿提醒总干事正在发生的基本事实以及过去发生的情况。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澄清其在解决核问题上的立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坚信，军事演习和军事联盟不是解决朝鲜半岛核问

题的一种选项或办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仍致力于通过六方会谈，在不设任何前提条件和充分落实 9 月 19 日共同声明的情况下，基于同步行动的原则，全面、均衡地尽早实现朝鲜半岛非核化。

这就是我们伟大领袖、敬爱的金正日最近在接受俄通社——塔斯社采访时所强调的要点。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 A/66/L.6 做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A/66/L.6？

决议草案 A/66/L.6 获得通过 (第 66/7 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我谨提醒各会员国首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第二次以 5 分钟为限，应由代表团在其席位上作出。

Ri Tong Il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感谢你再次让我发言。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坚决驳斥日本代表和南朝鲜代表的发言，因为正如我先前说过的那样，这些发言丝毫未反映朝鲜半岛的基本现实或真相。

我愿提请参加本次会议的各位代表注意一个问题：正如我先前提及的那样，南朝鲜处在美国的核保护伞下。它一直生活在美国这个最大核武器国的核保护伞下。关于南朝鲜，我们想知道的第一件事是：为什么它会容许一个外国势力、最大的核武器国家将核武器带到我们的土地上，此举给我国的生存、国家尊严以及我国的主权造成破坏性影响。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心中想知道的第一个问题。我想本次会议的大多数与会者都会同意这一观点。

至于说到美国在南朝鲜的核武器，1975 年爆出了一份令人震惊和惊讶的媒体报道。当时美国国会正就该国 1976 年的军事预算进行辩论，直到那时，南朝鲜被部署了核武器的事实才被曝光。直到那时，南朝鲜当局才知道在南朝鲜有核武器。无论是南朝鲜当局还是政客以前都不知道这一事实。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还愿提请注意另一个因素，即：军事联盟。如我前面说过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东北亚区域以及我们亚太区域各国都对此感到严重关切。

军事演习无论就其范围还是性质来说，都引起日益严重的关切。就在我们发言的此刻，美国和南朝鲜正在南朝鲜进行联合军事演习。军事演习始于 10 月 27 日，将一直持续到明天。有多少人参加军演？多少部队？共有 14 万官兵参加。西方媒体并不报道这一消息。它引起严重关切，因为它是在正在进行对话的同时发生的。南朝鲜当局甚至在进行对话的同时还搞这种军事挑衅。正如会员们所了解的那样，就在上周还进行过一次对话。

然而，南朝鲜代表却在本次会议的发言中采取针锋相对的做法，只字不提为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所进行的对话。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愿敦促南朝鲜代表和当局将美军基地从南朝鲜赶出去；自 1945 年以来，这些基地已在那里存在了 60 多年，将国家一分为二，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南朝鲜兄弟以及整个朝鲜人民带来灾难性风险。我们敦促南朝鲜驱赶已成为美国核武器庇护所的美军基地。

至于说到日本，情况如出一辙。它也处在美国的核保护伞下。此外，日本政府于 1960 年与美国达成秘密交易，允许携带核武器的美国战舰进入日本领水。从那时起，这就变成携带核武器的美国海军的日常活动。他们自行决定来去，完全不需要提供任何信息。

此外，日本还累积了世界上数量最多共计 40 多吨的武器用钚，同时它也拥有制造核武器的技术。它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一周内组装出核武器。世界上每一个专家和所有人都知道这一点。这是一个公开的秘密。

关于运载工具，从 1999 年起，日本政府一直毫不犹豫地与美国开展导弹防御领域的联合研发，这也是一个公开的秘密。现在，这种研发即将达到在战略位置进行实际部署的阶段，这影响了东北亚、亚太区域乃至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林甲洙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谨针对北朝鲜代表团的指控行使大韩民国的答辩权，这些指控显然违反已得到国际社会公认和支持的事实。

请允许我简要回溯自 1993 年以来所发生的事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1993 年宣布单方面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在 2003 年再次这样做。1993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未遵守保障监督协定。2006 年，在《2005 年共同声明》通过仅一年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核试验。2009 年 4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原子能机构视察员逐出该国，并在同年 5 月再次进行核试验。去年，它们披露了又一项铀浓缩核计划。

安全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通过了三项决议、五项主席声明和一项新闻谈话。1993 年，安理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宣布单方面退出时通过了第 825(1993)号决议。2006 年和 2009 年，安理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后随即分别通过了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在第 1874(2009)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指出，“它以最强烈措词谴责核试验”，并且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当放弃所有核武器和既有核计划。此外，安全理事会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格按照《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赋予的义务采取行动。

不仅安全理事会采取了行动，而且 2005 年《六方共同声明》明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当承诺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了这一事实，并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到《不扩散条约》中，及遵守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原子能机构监测到的多次违反行为也证实了这一事实，此外，1991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南北联合宣言》明确规定，北朝鲜不应建立铀浓缩设施。

北朝鲜代表团正公然无视所有这些义务，并且现在声称有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由于这项权利，在它

们看来，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会串通起来，对无辜的北朝鲜当局实施重大阴谋，但是，北朝鲜当局继续对抗并违反其国际义务。我认为，北朝鲜的立场违反常识。

其次，就国家安全问题而言，北朝鲜多次无理挑衅。在这些挑衅行为中，我仅列举一些已经提交联合国讨论的事例。1983年，炸弹爆炸，导致17名高级别大韩民国官员死亡，其中包括当时陪同我国总统前往缅甸进行国事访问的外长。1987年，一架大韩航空公司的民用客机在从国外返回的途中在空中爆炸，机上全部115人死亡。1996年，一艘载有配备重型武装军事人员的北朝鲜潜水艇潜入我国沿海地区，导致安全理事会发表了主席声明(S/PRST/1996/42)。

我将不再详述去年发生的事情，即“天安号”沉没和延坪岛炮击事件，致使50人死亡。根据我的粗略统计，仅去年就有200多名韩国人死亡或者受伤。除这些行动挑衅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还进行了许多口头挑衅。1994年，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高级官员发表威胁性言论，表示“首尔离边境不远。如果爆发战争，首尔将陷入一片火海。”去年，北朝鲜政权的一名高级将领再次重复了同样的言论。去年12月，北朝鲜最高级将领宣布，核战争即将到来，整个南朝鲜将被核战火吞噬。

现在，我的问题还是，究竟是谁在进行威胁？究竟是谁生活在持续威胁之下？是北方还是南方？我把这个问题的答案留给大会根据常识去判断。

最后，在1992年签署《关于朝鲜半岛无核化南北联合宣言》之后，从来没有过一则有关南朝鲜出现这方面情况的新闻。这也是事实。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本次会议上对日本提出的指控行使答辩权。请允许我谈以下三点，以正视听。

第一，日本政府坚持无核三原则，即禁止拥有、制造核武器以及不允许核武器进入日本领土，这一点依然没有改变。日本欲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以求建

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决心坚定不移。在这方面，实际上，没有任何事实证明有关日本政府曾经允许美国核武器进入日本领土的任何指控。根据迄今所表明的美国核政策，例如在1991年作出的宣布，日本政府的判断是，目前没有从美国引进过核武器，包括舰只和/或飞机，也没有核武器停靠港口，登陆或者过境日本领土。

第二，日本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赋予它的义务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日本利用核能的和平性质在原子能机构年度结论文件中得到确认，该文件指出所有核材料依然在和平活动范畴内。此外，除法律义务外，作为一项国际透明度措施，日本定期根据钚管理准则报告我们拥有的钚的数量，最近一次是在2011年9月29日。

第三和最后一点是，日本坚持完全以防卫为导向的政策。因此，日本自卫队开展的演习不针对任何特定国家或者地区。此外，日本决定引进的弹道导弹防卫系统纯属自卫性质，不威胁日本的任何邻国或者邻近地区。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二次发言的时限为5分钟。

李东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大韩民国代表和日本代表的发言，这些代表再次作出未反映朝鲜半岛及邻近地区，特别是日本基本现实的言论。南朝鲜代表讲述了一个不同的故事，没有提及它六十年来一直在利用的核保护伞，这是世界上最大的核武器保护伞。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东北亚和亚太地区来说，这是最令人关切的问题。在整个区域中，没有一件核武器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尊严和国家生存构成威胁。唯一的威胁是美国的核保护伞，以及南朝鲜使用这一保护伞，不过，这位代表没有提到它而已。

第二，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正如我前面所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拒绝它们，因为它们并不反映朝鲜半岛的基本现实。这种情况损害了安全理

事会的使命和《联合国宪章》的信誉。《宪章》规定，每个国家都享有正当防卫的主权权利。就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而言，其正当防卫确实处于危急关头，因为我国是在最大的核武器国家为南朝鲜提供的核保护伞之下生存。

第三，至于根据刚才在这里所说的所谓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恐怖袭击，正是南朝鲜独裁政权要对此负责。当时每次一有政治危机，南朝鲜当局就杜撰一个故事，把南朝鲜人民的注意力转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指控，以便南朝鲜当局能够渡过政治危机。

南朝鲜现任当局也是如此。至于去年的天安舰事件，南朝鲜当局刚上台就停止了双方之间的所有和解对话的渠道。这些渠道的设立是按照而且符合 2000 年 6 月 15 日在平壤首脑会议上获得通过的《联合宣言》及其后 2007 年另一次首脑会议的决定。但是，南朝鲜当局中止了整个进程。现在他们身陷一场政治危机之中。于是，他们制造了所谓的天安舰事件。他们杀死了多少年轻士兵？超过 40 人。这一事件存有许多深层的疑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强烈要求，应当把那些对此事件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这一事件存有许多疑问。所谓的评估调查结果缺乏说服力。有很多问题，甚至在南朝鲜百姓中间。居住在美国的专家他们自己也公开发表其不同意调查结果的论点。

对日本代表的话做出的回应是，日本在所谓无核三原则的伪装之下又在说假话。但是，幸运的是，日本外相去年承认，根据 1960 年通过的秘密核交易，美国核武器确证进入日本领水。他们从未询问过，进入其领水的是什么。日本现在还提出大量领土计划——朝鲜半岛的独岛、中国领土的钓鱼岛以及俄罗斯领土的千岛群岛。还有一个国家正在鼓励日本继续提出这些主张——这就是美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作行使答辩权的第二次发言。

Rim Kap-soo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主张，我非常简短地说几句。首先，首尔有 1 200 万人口，离开边界只有 55 英里。边界沿线有 100 多万北朝鲜部队。正如

我前面提到的那样，他们多次地进行挑衅。有 24 次以上的挑衅，细节就不谈了。因此，我们不断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威胁。我住在首尔，所以我非常了解在这种状况下生活有多么困难和危险。因此，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它面临美国的核威胁，那么首尔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敌对的核武器只有 55 英里。

第二，去年我国的天安舰被打沉，46 名年轻士兵死亡。同样地，11 月，我们的一个岛屿受到非常猛烈的炮击，四人被打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我们的抗议没有作出回应。他们没有承认，甚至也没有反驳有过任何不当行为。那么，是谁干的？难道是“歌剧幽灵”干的？

第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到 1980 年我国独裁政权制造谣言。让我向他的代表团提出忠告，北方独裁政权应当照顾好它本国的人民，再提出这类指控。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作行使答辩权的第二次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就非常简短地说两句。不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提出什么指控，我国代表团非常希望提醒国际社会，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在发展其核计划和导弹计划，包括铀浓缩计划，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 2005 年 9 月 19 日六方会谈的《联合声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采取具体步骤，以表明其真心致力于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非核化并致力于改善朝韩关系，以便在六方之间开展有意义的对话。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86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